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2025年园区道路塌陷风险评估及探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园区道路塌陷风险评估及探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3432.23为万元，资产总额4839.95为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3.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